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4年4月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自公司披露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